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摘要正文

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0279112	29.80	7688044	52591068	26.0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52900	29.19	7531652	51521248	25.47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9470888	4.68	1207924	8262964	4.08
淄博泰利磨具公司	6045000	2.99	770084	5274016	2.61
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5000	1.25	323316	2211684	1.09

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0279112	29.80	7688044	52591068	26.0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52900	29.19	7531652	51521248	25.47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9470888	4.68	1207924	8262964	4.08
淄博泰利磨具公司	6045000	2.99	770084	5274016	2.61
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5000	1.25	323316	2211684	1.09

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0279112	29.80	7688044	52591068	26.0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52900	29.19	7531652	51521248	25.47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9470888	4.68	1207924	8262964	4.08
淄博泰利磨具公司	6045000	2.99	770084	5274016	2.61
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5000	1.25	323316	2211684	1.09

注1:高创投及鲁信控股保证所持有的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

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12186.7012	-12186.7012	0
流通股	1551.5888	-1551.5888	0
非流通股合计	13738.29	-13738.2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32.4	-10632.4	1063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5.698	-3135.698	3135.698
流通股合计	11986.098	-11986.098	11986.09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89.6	-6489.6	1752.1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89.6	-6489.6	1752.192
流通股合计	20227.89	0	20227.8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联合证券对对价安排的制定进行了评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因此支付对价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2.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股东大会审议,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公司并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士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创投”),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控股”),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鲁信置业”),淄博泰利磨具公司(简称“泰利磨具”),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发展”)等5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其中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3738.29万股,占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已超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每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高创投持有本公司3.25万股流通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02%。该部分股份于2006年2月前购入。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高创投持有的该部分流通股不参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但获得对价。  
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过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可能。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重要风险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752.192万股股票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的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5家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一致同意按照相同比例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前述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5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13738.29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高创投持有本公司3.25万股流通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02%。该部分股份于2006年2月前购入。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高创投持有的该部分流通股不参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但获得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除已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外,鲁信控股及高创投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高创投及鲁信控股保证所持有的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6日  
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17日  
3.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13日-4月17日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相关证券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30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间。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2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确定具体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若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3月2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网络渠道  
热线电话:0533-2977601, 2977602, 2977603  
传真:0533-2981033  
电子邮箱:lxg600783@s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lxg.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改革方案要点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752.192万股股票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的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5家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一致同意按照相同比例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前述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5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13738.29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高创投持有本公司3.25万股流通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02%。该部分股份于2006年2月前购入。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高创投持有的该部分流通股不参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但获得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除已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外,鲁信控股及高创投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高创投及鲁信控股保证所持有的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6日  
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17日  
3.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13日-4月17日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相关证券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30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间。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2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确定具体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若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3月2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网络渠道  
热线电话:0533-2977601, 2977602, 2977603  
传真:0533-2981033  
电子邮箱:lxg600783@s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lxg.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信高新”)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并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13日—4月17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  
2006年4月6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可以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  
7.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5日、2006年4月11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4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投票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流通股股东委托征集投票权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4) 公司证券部。  
(5) 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30日复牌。  
(6) 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7)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8)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鲁信高新,仅对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征集人鲁信高新投票委托(以下简称“本函”)。  
二、征集人保证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XIN HIGH-TECH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20227.89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  
邮编:255055  
联系电话:0533-2977601 2977602 2977603  
传真:0533-2981033  
电子邮箱:lxg600783@sina.com  
网站:http://www.lxg.com.cn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三)本函签署日期:2006年3月18日  
(四)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审议)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于2006年4月17日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2006年4月1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可以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则此次相关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七)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八)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九)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4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投票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流通股股东委托征集投票权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4) 公司证券部。  
(5) 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30日复牌。  
(6) 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7)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8)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鲁信高新,仅对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征集人鲁信高新投票委托(以下简称“本函”)。  
二、征集人保证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XIN HIGH-TECH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20227.89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  
邮编:255055  
联系电话:0533-2977601 2977602 2977603  
传真:0533-2981033  
电子邮箱:lxg600783@sina.com  
网站:http://www.lxg.com.cn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三)本函签署日期:2006年3月18日  
(四)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审议)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于2006年4月17日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2006年4月1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可以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则此次相关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七)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八)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九)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4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投票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流通股股东委托征集投票权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4) 公司证券部。  
(5) 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30日复牌。  
(6) 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7)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8)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鲁信高新,仅对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征集人鲁信高新投票委托(以下简称“本函”)。  
二、征集人保证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XIN HIGH-TECH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20227.89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  
邮编:255055  
联系电话:0533-2977601 2977602 2977603  
传真:0533-2981033  
电子邮箱:lxg600783@sina.com  
网站:http://www.lxg.com.cn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三)本函签署日期:2006年3月18日  
(四)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审议)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于2006年4月17日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2006年4月1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可以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则此次相关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七)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八)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九)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4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投票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流通股股东委托征集投票权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4) 公司证券部。  
(5) 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30日复牌。  
(6) 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7)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8)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鲁信高新,仅对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征集人鲁信高新投票委托(以下简称“本函”)。  
二、征集人保证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XIN HIGH-TECH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20227.89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  
邮编:255055  
联系电话:0533-2977601 2977602 2977603  
传真:0533-2981033  
电子邮箱:lxg600783@sina.com  
网站:http://www.lxg.com.cn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三)本函签署日期:2006年3月18日  
(四)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审议)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于2006年4月17日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2006年4月1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可以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则此次相关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七)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八)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九)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4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投票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流通股股东委托征集投票权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4) 公司证券部。  
(5) 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30日复牌。  
(6) 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7)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3月29日(含3月2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8)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鲁信高新,仅对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征集人鲁信高新投票委托(以下简称“本函”)。  
二、征集人保证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XIN HIGH-TECH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20227.89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  
邮编:255055  
联系电话:0533-2977601 2977602 2977603  
传真:0533-2981033  
电子邮箱:lxg600783@sina.com  
网站:http://www.lxg.com.cn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三)本函签署日期:2006年3月18日  
(四)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审议)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于2006年4月17日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2006年4月1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可以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则此次相关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七)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八)征集人鲁信高新  
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征集人鲁信高新,完整、准确、如若投票征集人鲁信高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征集人鲁信高新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非法行为。  
(九)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4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投票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流通股股东委托征集投票权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4) 公司证券部。  
(5) 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30日复牌。  
(6)